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 3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，并办理额度内的融资业务。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借款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，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。

上述贷款额度包含在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